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

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本所根据项目审核进度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回复》（以下简称“《专项回复》”）。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授权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法人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

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已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金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源有限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改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 LED 照明、固定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及 LED 封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为移动式 LED 照明产品、固定式 LED 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配件产品。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移动 LED 照明、固定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及 LED 封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立勉、李立群，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表决权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表决权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成立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移动 LED 照明、固定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及 LED 封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立勉、李立群，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 LED 照明、固定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及 LED 封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核查，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英大证券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4.39 万元及 6,887.26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4.39 万元及 6,887.26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产品研发技术，研制并销售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中“7.1 高效节能产业”中的“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

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包括李立勉、林秋兰、詹奕浩、王文杰、余恋阳、汤龙发、张楚慧、杨明义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金源投资、凯银投资、宜业投资、金家风科技、凤凰投资、恒泰基投资、山源投资、福鹏投资、汇泉投资、星辰瑞投资等 10 家机构股东。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发起人现有股东与发起人相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源投资	53,333,000	53.3330%
2	李立勉	11,015,600	11.0156%
3	凯银投资	5,000,000	5.0000%
4	宜业投资	4,555,600	4.5556%
5	金家风科技	3,634,900	3.6349%
6	凤凰投资	3,000,000	3.0000%
7	恒泰基投资	3,000,000	3.0000%
8	林秋兰	3,000,000	3.0000%
9	山源投资	2,516,500	2.5165%

10	福鹏投资	2,000,000	2.0000%
11	詹奕浩	2,000,000	2.0000%
12	王文杰	1,500,000	1.5000%
13	汇泉投资	1,000,000	1.0000%
14	余恋阳	1,000,000	1.0000%
15	汤龙发	1,000,000	1.0000%
16	张楚慧	1,000,000	1.0000%
17	杨明义	1,000,000	1.0000%
18	星辰瑞投资	444,400	0.444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与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3.333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立勉、李立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立勉、李立群，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金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股东为李立勉、李立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立勉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156%的股份，通过金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1332%的股份；李立群通过金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998%的股份，通过凤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的股份；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286%的股份。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李雪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勉先生胞妹，李立群先生胞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凤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21%。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李立勉、李立群、余奕伟、刘团得、郑建德、董伟和陈城钊，其中郑建德、董伟和陈城钊为独立董事，监事为陈育、洪健钧和刘敏子，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立群、余奕伟、田伟鹏和刘团得。

报告期内，叶碧波、林旭生、廖炳强曾任发行人董事；李映芳、林凯敏、林树青、黄梓龙、黄梓锋曾任发行人监事。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 2 名，为金源投资和凯银投资。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晶锐光电、金源科技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金源投资、凤凰投资和潮州市下洲潮祥蒸汽压砖厂。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还曾控制有金源电子、超力微电机、潮盛微电机三家公司。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潮盛微电机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立勉的妹夫林旭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2	超力微电机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立勉的妹夫林旭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3	饶平县华丰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团得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离职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伟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5	潮州市裕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德持股 40%的公司
6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建德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7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华兴创业家具厂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育的配偶之父辜玉和控制的的企业
8	金家风科技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广州高敏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广州丰宝泽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广州嘉福澳园养老护理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及其父亲洪乐雄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2	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的父亲洪乐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3	南京东大迪艾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的父亲洪乐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4	盟利（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的父亲洪乐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ZUST SERVICE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的父亲洪乐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翠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洪健钧之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关联方

向发行人转让的商标已完成变更登记。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均是通过购买或股东出资等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26 项境外商标、279 项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专利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系向有权出租方租赁使用，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无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三处用于仓储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对外投资设立了晶锐光电、金源科技、金源生物3家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三处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外，其他财产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除已披露的金源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之外，发

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色照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准和备案手续。

（三）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能、增强营销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0年6月17日